

赞比亚 2010 年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法

慕书纬* 译

(山东政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目 录

第 一 章 序 言

1. 简称及生效日期
2. 释义
3. 适用范围

第 二 章

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4. 赞比亚竞争委员会的组成及重新命名
5. 委员会职能
6. 执行主任及其他职员
7. 调查员

* 慕书纬 (1976—), 男, 山东青岛人, 山东政法学院讲师。

原文出自赞比亚国民议会网站: http://www.parliament.gov.zm/index.php?option=com_docman&task=doc_view&gid=714,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10 日。

第 三 章

限制性和反竞争性商业行为

8. 反竞争性行为、协议或决定之禁止
9. 本身被禁止的横向协议
10. 本身被禁止的纵向协议
11. 独立性
12. 其他横向及纵向协议
13. 关联性法人团体
14. 批准之限制性协议的份额或供应基准
15. 推定存在支配地位的供应份额基准
16. 滥用支配地位之禁止
17. 相关产品市场之判定
18. 申请豁免
19. 决定是否批准豁免申请
20. 豁免的修改
21. 豁免的撤销
22. 职业规则豁免
23. 批准或撤销豁免之公告

第 四 章

合 并

24. 合并的定义
25. 须经审查的合并
26. 批准拟议合并的基准
27. 须经审查的其他合并
28. 豁免证明
29. 市场评估
30. 竞争评估

31. 公共利益评估
32. 评估期限
33. 拟议合并承诺
34. 决定是否批准拟议的合并
35. 合并的撤销
36. 遵守其他法律
37. 与合并有关之罪行

第五章 市场调查

38. 市场调查的启动
39. 市场调查的目标
40. 与市场调查有关的调查权
41. 市场调查结束后采取的行动

第六章 行业监管行为

42. 行业监管行为的法律适用
43. 同行业监管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44. 对受监管行业的市场调查

第七章 消费者保护

45. 不公平商业行为的定义
46. 不公平商业行为之禁止
47. 虚假的或误导性表述
48. 被禁止的免责声明
49. 提供有缺陷的和不适合的商品及服务之禁止
50. 商品标签

- 51. 明码标价
- 52. 消费商品安全
- 53. 不公平合同条款
- 54. 不公平合同条款或商业行为、产品缺陷、虚假表述等之
投诉

第 八 章

委员会的调查与决定

- 55. 委员会之调查
- 56. 不予调查之决定
- 57. 一致同意之协议和承诺
- 58. 与限制性协议有关之指令
- 59. 与歪曲、妨碍或限制竞争之指令
- 60. 上诉
- 61. 合并控制之救济
- 62. 临时措施
- 63. 指令和承诺之审查
- 64. 指令和承诺之执行
- 65. 应外国竞争机构要求之竞争执法
- 66. 与调查有关之规例

第 九 章

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审裁处

- 67. 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法庭之设立
- 68. 审裁处之职能
- 69. 审裁处秘书处
- 70. 审裁处的法律程序
- 71. 审裁处的职权
- 72. 虚假证据

- 73. 仲裁处就合并作出决定
- 74. 成本
- 75. 向高等法院上诉
- 76. 法庭的开支
- 77. 成员及书记处的津贴
- 78. 规例

第 十 章 一 般 规 定

- 79. 宽恕制度
 - 80. 对赞比亚境外行为之管辖
 - 81. 委员会财产之免于执行
 - 82. 一般罚则
 - 83. 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犯罪
 - 84. 委员会发布指南
 - 85. 资料发布
 - 86. 罚款
 - 87. 规例
 - 88. 1994 年第 18 号法律之废止
- 附表一
附表二

赞比亚政府 法 律 2010 年第 24 号

2010 年 8 月 12 日通过。

本法沿续保留赞比亚竞争委员会并将其重新命名为竞争与消

费者保护委员会；维护和促进竞争；保护消费者免受不公平商业行为之损害；规定竞争与消费者仲裁处之设立；废除并替代1994年竞争与公平交易法，并就前述事宜有关问题或附带问题做出规定。

由赞比亚议会于2010年8月16日颁布。

第 一 章 序 言

1. 本法可被称为2010年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法，将于部长以法定文件指定的日期开始实施。

2. (1) 在本法中，除非文意有相反要求——

“获得”指一企业通过接管、收购股份或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另一独立的企业的合法权益；

“协议”指企业之间在赞比亚履行或试图履行的无论是否可以依法强制执行的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口头协议以及行业协会或企业协会的决定；

与企业有关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营业、股份和其他金融证券、品牌和包括商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在内的无形资产；

“串通投标”指企业之间的横向协议——

(a) 协议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约定不参与投标；

(b) 协议各方当事人就投标的价格、条款或条件达成一致。

“董事局”指依据附件一第1条所组成之董事局；

“主席”指依据附件一第4条所任命之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指依照本法第4条所提及之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公司”与《公司法》中之公司具有相同含义；

“协同行为”指竞争者之间的某种交流或协调行为，虽然没有实际协议，但却取代了各自的独立行动，并且限制或减少了他

们之间的竞争；

“机密信息”指企业所拥有的具有特殊经济价值且通常不为他人所熟知或利用的贸易、营业、商业或工业信息；

“消费者”指——

(a) 为了本法第三章的目的，购买或者许诺购买一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任何人，包括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作为自己的商业投入的商人、批发商、零售商和最终消费者；

(b) 除为再次销售的目的之外，为了本法第三章之外的其他部分的目的，购买或许诺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任何人，但不包括为了生产和制造任何用以销售的任何其他商品或者提供获取报酬的其他服务的目的而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人；

“配销”指商品借以销售或服务借以提供的任何行为；

“支配地位”指任何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市场上拥有调整价格和产量而不会受到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有效约束的经济力量；

“企业”指从事商业活动的工厂、合伙、合资、公司、企业、协会和其他法人，包括他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体；

“必要设施”指不能被合理复制的基础设施或资源，倘若不能获得这些设施或资源，竞争者便不能合理地向其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

“总裁”指依照本法第 6 条委任为总裁的人；

“前委员会”指依照被废止的法律所设立的赞比亚竞争委员会；

“商品或产品”包括服务、房屋和其他建筑物；

与公司制企业有关的“集团”指那样的公司，任何其他公司系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任何其他公司系某一控股公司或单一的经济实体之子公司；

“横向协议”指处在市场的同一环节并且通常在该市场上具

有实际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之间达成的协议；

与法人团体有关的“关联”，与第（2）款中之关联具有相同含义；

“调查员”指依照本法第7条委任之调查员；

“不可弥补的损害”指实质性的并且不能通过损害赔偿金获得足够救济或补偿的损害；

与任何货物或服务有关的“市场”，包括买卖那些商品或服务以及与那些商品或服务具有替代或竞争关系的其他商品或服务的市场；

“合并”与本法第24条之合并具有相同含义；

“微型企业”与2006年的《赞比亚发展局法》之微型企业具有相同含义；

“豁免证明”指委员会所发放之不同的反竞争行为在委员会指定的条件下被允许的证明；

与被禁止的行为有关的“本身”，指任何情况下都应被禁止的行为，以至于委员会不需要证明该行为具有反竞争效果；

“价格”指任何商品的收费；

“职业协会”指依据任何法律设立或登记的，或者委员会认可的与职业有关之代表其成员履行相似职能的控制性团体；

“转售价格维持”指供应商和经销商之间达成的具有直接或间接固定经销商转售商品给其客户所采用的最低销售价格的目标或效果的协议；

“监管机构”指依据法定职权履行审慎的、技术性的或经济性管制职能的监管组织或机构，或者政府部门；

“被废止的法律”指1994年《竞争与公平交易法》；

“销售”包括销售、邀约销售、配额供应（无论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协议以及通过任何其他行为或通知表达从事任何销售交易的意愿；

“服务”包括连同提供服务一起销售的商品销售；

除了商品供应外，“复数形式的服务”还包括执行或履行任何商业契约（无论是否专业），但不包括依据雇佣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小额索赔法庭”与《小额索赔法庭法》之小额索赔法庭具有相同含义；

“小企业”与 2006 年的《赞比亚发展局法》之小企业具有相同含义；

“法定垄断”指任何商业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全部或部分由国家拥有）基于排除其他实体从事同样行为的法律规定所从事的行为；

“子公司”与《公司法》中之子公司具有相同含义；

“供应”包括——

(a) 与货物有关的供应，包括通过销售、交换、租赁、租借或者租购货物进行的供应和再供应；

(b) 与服务有关的供应，通过销售、转让或者给予服务而提供服务；

“审裁处”指依照本法第 67 条设立的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审裁处；

“营业额”指最近所审计的企业的总销售额；

“承诺”指任何个人或企业为解决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而向委员会作出的保证、许诺或其他未来的行为；

“纵向协议”处于不同生产或销售环节的企业之间本着协议的目的达成的与各方当事人可以采购、销售或转销某种商品或服务的条件有关之协议；

“副主席”指依据附件一第 1 条任命的委员会副主席；

“赞比亚标准局”指依照《标准法》设立的赞比亚标准局。

(2) 倘若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团体是其他法人团体的子公司，或者他们都是同一法人实体的子公司，那么该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团体将被视为有关联。

3. (1) 除非有相反规定, 本法适用于赞比亚境内发生的或者对赞比亚境内产生影响的所有经济活动。

(2) 倘若国家或全部或部分归国家所有的企业为生产、供应或配销商品或提供服务而在向其他企业开放的市场上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 则国家或该企业受本法约束。

(3) 本法不适用于——

(a) 涉及知识产权的协议或行为, 包括依据或者凭借与版权、设计权、专利或者商标有关的现行法律实施的权利保护、许可或者转让;

(b) 雇主的行为或者雇主作为一方当事人并涉及员工雇用的报酬、条款或条件的协议;

(c) 工会或其他协会对改进雇用其成员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指导的行为;

(d) 旨在实现非商业性的社会经济目标或者类似目标的协同行为;

(e) 任何企业实施的妨碍其他企业进入赞比亚相关市场的法定垄断业务:

倘若——

(i) 该企业没有达成具有限制竞争目的的协议;

(ii) 企业自身或者与其他企业共同的行为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iii) 企图从事合并交易的企业遵守本法关于合并的规定。

(4) 尽管有前款 (a) 项之规定, 在有合理理由认为一协议或者行为属于依据第 9 条第 (1) 款或第 10 条第 (1) 款应当被禁止的行为或者不成比例地限制或妨碍了竞争时, 委员会仍然可以将本法之规定适用于该协议或行为。

第二章 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4. (1) 依照被废止的法律设立的赞比亚竞争委员会将继续存在, 并且为了本法的目的, 兹重新命名为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2) 委员会应为一拥有永久存续权和公章的法人实体, 可以以实体名义起诉和应诉, 并且作为一团体法人有权遵照本法规定制定细则, 从事上述行为或执行上述事项。

(3) 附件一中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

5. 委员会的职能——

- (a) 审查赞比亚市场运转以及市场竞争状况;
- (b) 审查企业在赞比亚从事商务活动所实施的商业行为;
- (c) 调查和评估限制性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合并;
- (d) 调查不公平商业行为和不公平合同条款, 并在必要时予以制裁;
- (e) 针对赞比亚个别经济部门竞争效果以及与消费者有关的问题开展和发布一般性研究;
- (f) 作为赞比亚竞争与消费者有效保护的主要倡导者;
- (g) 就影响竞争与消费者保护的法律向政府提出建议;
- (h) 就消费者依据本法享有的权利指导提供信息;
- (i) 同其他国家的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机构保持联络并开展信息、知识和专业方面的交流;
- (j) 就涉及竞争与消费者保护的协议及其他事项向部长提出建议;
- (k) 为了确保遵守本法规定的目的, 同任何协会或团体开展合作并给予协助以推动和促进行为标准的遵守;
- (l) 实施或处理履行本法所赋予的职责所附带的或有利的必要行为和事项。

6. (1) 董事局应当任命一名执行主任, 并设定其任职期限及任职资格。

(2) 执行主任应当是委员会的首席执行官, 并在董事局的指导下, 负责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3) 执行主任应当是董事局的当然成员。

(4) 为依据本法更好地履行其职能, 必要时, 董事局可以委任董事局其他职员, 并设定该等职员的任职期限及任职资格。

7. (1) 为了确保本法之遵守的目的, 董事局可以委任适当的人选担任调查员, 并设定其任职期限及任职资格。

(2) 董事局应当向调查员颁发法定形式的委任状, 该委任状系被委任为调查员的初步证明。

(3) 在依据本法履行职能过程中, 调查员应当——

(a) 拥有本条第(2)款所提及之委任状;

(b) 应任何人的要求或依据本法接受调查时, 出示委任状。

(4) 在任何合理的时间, 调查员可以凭搜查证——

(a) 进入并搜查企业的经营场所或任何其他场所, 包括保存与调查有关的资料或文件的私人寓所;

(b) 搜查在上述场所的任何人, 倘若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人个人拥有与调查有关的任何文件或物品:

但是搜查只能由同性别的人进行;

(c) 检查上述场所与调查有关的任何文件或物品;

(d) 要求以下人员提供与任何文件或物品有关的资料——

(i) 该经营场所的所有者;

(ii) 该经营场所的任何控制者;

(iii) 相关文件或物品的任何控制者;

(iv) 该资料的任何拥有者;

(e) 摘录或复制在该经营场所发现的与调查有关的任何书籍或文件;

(f) 使用该经营场所的任何电脑系统或要求该经营场所的任

何人协助使用电脑系统，以——

(i) 搜索电脑系统中存储的或通过电脑系统可以获取的任何数据；

(ii) 复制数据中的任何记录；

(iii) 为了查验和复制的目的，依法取得从电脑中输出的任何信息；

(g) 为查验和保全与调查有关的任何文件或物品的目的，对其实施查封、扣押以及必要时将其从该经营场所移除。

(5) 依据前款 (g) 项之规定将任何文件或物品从任何经营场所移除的调查员，应当——

(a) 向该经营场所的所有者或控制者开付文件或物品的收据；

(b) 在达到移除的目的之后，及时归还文件或物品。

(6) 任何人——

(a) 耽搁或者阻挠调查员履行其职责；

(b) 拒绝给予调查员为行使其职权而要求的合理协助；

(c) 在回答调查员的询问时，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200 000处罚单位的罚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并罚。

(7) 调查员应当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以及委员会所要求提交的与调查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8) 本条不要求任何人披露或提交其在法院的诉讼程序中有权拒绝披露提交的资料或文件。

第 三 章

限制性和反竞争性商业行为

8. 在赞比亚具有妨碍、限制或歪曲竞争目的或效果的任何类型的协议、决定或协同行为，都是反竞争的、被禁止的。

9. (1) 企业之间达成的横向协议本身是被禁止的，并且无

效，倘若该协议——

(a) 直接或间接固定购买或销售价格或者任何其他交易条件；

(b) 通过分配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客户、供应商或区域分割市场；

(c) 涉嫌串通投标，除非在投标之前，招标人被告知协议的相关条款。

(d) 设定生产配额；

(e) 规定集体拒绝买卖或者提供商品或服务。

10. (1) 企业之间达成的涉及维持转售价格的纵向协议本身是被禁止的，并且无效。

(2) 尽管有前款之规定，供应商或者生产商仍然可以向商品或服务的转售者推荐最低转售价格，倘若——

(a) 供应商或生产商使转售者清楚推荐不带有约束性；

(b) 产品已经有一个标明的价格，而该“推荐价格”看起来接近所标明的价格。

(3) 违反第(1)款规定的企业应当向委员会缴纳不超过年营业额10%的罚款。

11. 倘若第9条或第10条所禁止的协议含有任何不被禁止的条款，不带有被禁止条款的该条款在原有范围内继续有效。

12. 依据第8条、第9条和第10条，禁止企业之间达成以下协议，倘若委员会认为——

(a) 在赞比亚的任何商品或服务市场上，协议具有妨碍、歪曲或者限制竞争或者实质性减少竞争的效果；

(b) 协议不能依据本章被豁免。

13. 第8条、第9条、第10条和第12条不适用于所有当事人是属于单一经济单位的关联性法人实体的协议。

14. (1) 以下协议的当事人——

(a) 横向协议的当事人，共同供应或获得赞比亚相关市场

30% 或 30% 以上任何类别的商品或服务；

(b) 纵向协议的当事人，处在协议所连接的两个不同的市场环节，单独供应或获得赞比亚相关市场 15% 或 15% 以上任何类别的商品或服务；

(2) 一旦收到依照第 (1) 款提出的申请，委员会应当实施调查以依据本法决定该协议是否应予禁止。

(3) 一旦依据第 (2) 款得出调查结论，委员会应当批准或者拒绝该申请。

(4) 在依据第 (3) 款拒绝该申请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当通知相应的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5. 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倘若在赞比亚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a) 30% 或 30% 以上的上述商品或服务为一个企业所提供或获得；

(b) 60% 或 60% 以上的上述商品或服务为不超过三个以上的企业所提供或获得。

16. (1) 倘若通过滥用或者获取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的任何行为或行动限制了市场准入或以其他方式不合理地限制了竞争，或者通常会或可能会对商业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企业应当抑制自己的行为和行动。

(2) 为了本部分的目的，“滥用支配地位”包括——

(a) 直接或间接地实施不公平的购买或销售价格，或者其他不公平商业条件；

(b) 以影响竞争的方式，限制产量、市场销路或市场准入、投资、技术开发或技术进步；

(c) 同其他交易方进行同样的交易时，适用不同的条件；

(d) 订立含有要求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接受就其性质或商业用途而言与合同标的的无关的附加条件的合同；

(e) 拒绝任何人获得必要设施；

(f) 收取过高的价格损害消费者利益；

(g) 在可变成本或边际成本之下销售商品。

(3) 违反本条规定的企业应当向委员会缴纳不超过年营业额 10% 的罚款。

17. 为委员会的建议下，部长可以规定判定相关产品市场的程序，在该市场提供或获得产品的份额上限应当符合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15 条的规定。

18. (1) 依照本条第 (2) 款，任何企业希望获得第 12 条所规定之豁免，可以在缴纳了规定的费用后，以规定的方式和形式向委员会提出豁免申请。

(2) 第 (1) 款不适用于依照本法本身被禁止之协议。

19. (1) 收到豁免申请后，委员会可以依据第 18 条——

(a) 批准豁免；

(b) 拒绝给予豁免。

(2) 委员会应当给予一协议豁免，倘若促进或者可能促进，或者导致——

(a) 维持或促进赞比亚的出口；

(b) 促进或维持商品和服务的高效生产、销售或供应；

(c) 促进在商品和服务的生产、销售或供应方面的技术或经济进步；

(d) 维持产品和服务的低价、高质或增加消费者选择的多样性；

(e) 促进赞比亚微型企业或小企业的竞争力；

(f) 公众获得的利益超过或可能超过协议导致或可能导致的竞争减少造成的损失。

(3) 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条第 (2) 款给予附带特定条件和期限的豁免。

(4) 在依据本条第 (1) 款拒绝给予豁免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当通知相应的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0. 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第 19 条修改已经批准的豁免，倘若——

(a) 其他企业作为后继者，通过以自己的企业名称取代了被豁免企业的名称，承继了被豁免企业的利益；

(b) 被豁免的企业改变了企业名称；

(c) 豁免被批准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

21. (1) 委员会可以撤销豁免，倘若——

(a) 被批准的豁免决定是基于重大的错误或误导性信息而作出；

(b) 豁免被批准后，情势发生了重大变化；

(c) 被豁免的企业未能遵守豁免所附带的条件；

(2) 在被建议依据本条第 (1) 款撤销豁免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当将该建议书面通知批准豁免的企业，并要求该企业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针对该建议向委员会提交陈述意见。

(3) 尽管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不遵守豁免所附条件的企业还应当向委员会缴纳不超过年营业额 10% 的罚款。

22. (1) 规则中含有减少市场竞争效果的限制性内容的行业协会，在缴纳规定的费用后，可以通过法定方式和形式依据本法第 12 条项委员会提出豁免申请。

(2) 收到依照前款提出的豁免申请后，委员会应当——

(a) 将豁免申请在赞比亚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b) 自公告之日起，给予相关各方 14 天的时间就豁免申请提出意见。

(3) 在对豁免申请和所收到的针对申请提出的陈述性意见经研究后，委员会可以——

(a) 批准豁免；

(b) 拒绝给予豁免。

(4) 委员会应当依照本条第 (3) 款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和形式对其决定进行公告。

(5) 委员会可以允许职业协会的全部或者部分规则免于适用本法第 12 条, 倘若考虑到所采用的国际标准, 规则中所包含的具有妨碍或实质性减少市场竞争的任何限制性规定是维持以下事项的合理要求——

- (a) 职业标准;
- (b) 职业协会的一般职能。

(6) 在认为职业协会的任何规则, 无论全部还是部分, 依据本条不应再被豁免时, 委员会可以在履行以下程序后, 撤销涉及这些规则或规则相关部分的豁免。

- (a) 将撤销建议通知职业协会;
- (b) 自通知之日起, 给予相关各方 14 日的时间就该撤销提出意见。

(7) 职业协会规则的豁免或该项豁免的撤销, 自委员会指定的时间生效。

23. 委员会应当尽可能在赞比亚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公告每一项业已批准的豁免及被撤销的豁免。

第 四 章 合 并

24. (1) 为了本部分的目的, 合并发生在以下情形: 一企业直接或间接地获得或建立对另一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直接或间接地控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互相同意对各自的全部或部分业务采取共同产权或控制安排。

(2) 本条第 (1) 款所提及之合并, 包括以下情形:

- (a) 一企业收购其他企业的股份或租赁其他企业的资产, 或者从属于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或资产中获得利益;
- (b) 一企业与其他企业合并或联合;
- (c) 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的企业成立合资企业。

(3) 为了本法第 (1) 款的目的, 一企业控制另一企业, 倘

若该企业——

- (a) 获益性地持有另一企业已发行股本的二分之一以上；
- (b) 有权在另一企业的股东会上行使大多数表决权，或者直接或通过该企业所控制的实体，有能力控制大多数表决权的表决；
- (c) 能够任命或否决另一企业的大多数董事；
- (d) 为一控股公司，而另一企业是该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 (e) 在另一企业为信托的情况下，有能力控制受托人的大多数表决权，以任命大多数受托人或者任命或改变信托的大多数受益人；
- (f) 有能力以该企业在普通商业行为中所采取的与 (a) 至 (e) 项中相同之控制方式对另一企业的经营方针施加实质性影响；
- (g) 有能力否决另一企业的战略性决策，例如董事任命以及可能影响企业运营的其他战略性决策。

25. (1) 合并须遵守本章的规定，倘若已经通过了委员会的审查。

(2) 委员会应当对合并进行审查，倘若——

- (a) 合并依据本法第 26 条获得了预先核准；
- (b) 委员会依据本法第 27 条投票决定对合并进行审查。

26. (1) 达到本条第 (5) 款所规定之申报标准的合并交易的当事人应当以规定的方式和形式向委员会提出合并申请。

(2) 收到依据本条第 (1) 款所提交之申请后，委员会可以批准或驳回该申请。

(3) 依据本条第 (2) 款驳回申请后，委员会应当通知相应的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 达到本条第 (5) 款所规定之标准的合并以及未经委员会批准的合并无效。

(5) 部长可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以法定文件形式规定为了

本条第(1)款的目的将适用的标准。

27. (1) 尽管有本法第26条之规定, 在有合理理由认为一项合并低于规定的标准时, 委员会可以审查该合并, 倘若——

(a) 合并可能会导致在局部产品或地域市场的支配地位;

(b) 通过未分别事先通知的一系列收购行为, 合并可能会促进支配地位的形成;

(c) 合并可能实质性地妨碍或减少竞争;

(d) 在赞比亚境外实施的合并对赞比亚产生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影响;

(e) 合并的后果存在或可能存在需要考虑的竞争和公共利益因素。

(2) 在依据前款认为合并需经审查时, 委员会可以要求合并的任何一方向其提交用于核查的任何交易信息。

(3) 在收到和核实前款所提及之信息后7日内, 委员会可要求合并的各方当事人依据本法第26条向其提出合并申请

28. (1) 要求澄清所拟议的合并是否须依照第26条经委员会批准或者依照第27条经委员会审查之合并交易的任何一方, 在缴纳法定的费用之后, 可以通过法定的方式或形式向委员会申请豁免证明。

(2) 倘若豁免证明被发放后, 所获得的新资料表明该证明不适当时, 委员会对此不承担责任。

29. 收到合并申请后, 委员会应当进行市场评估以确定该项合并对相关市场对商业和经济所产生的大致影响。

30. (1) 在研究拟议的合并时, 委员会应当就合并是否可能妨碍或者实质性地减少赞比亚的市场竞争进行评估。

(2) 尽管本条有第(1)款的一般性规定, 在研究拟议的合并时, 委员会还应当考虑对相关市场具有影响的潜在和实际因素, 包括——

(a) 相关市场的企业集中水平;

- (b) 市场准入壁垒的形成或加强；
- (c) 相关市场的进口水平；
- (d) 对抗性采购商或供应商在相关市场的控制力；
- (e) 替代性商品在相关市场的供货能力；
- (f) 将现有的有效而强有力的竞争者排挤出市场的可能性；
- (g) 包括增长、创新、价格在内的动态的市场特征以及其他内在的市场特征；
- (h) 支配地位可能被滥用的风险。

31. 在研究拟议的合并时，委员会可以考虑所拟议的合并会对公共利益产生影响的任何因素，包括——

- (a) 所拟议的合并可能给公众带来的利益超过实质性减少竞争所导致的任何损害的程度；
- (b) 所拟议的合并促进或可能促进技术或经济进步及技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促进赞比亚商品生产与销售或者服务提供的程度；
- (c) 挽救危困企业；
- (d) 所拟议的合并维持或促进赞比亚出口与就业的程度；
- (e) 所拟议的合并可能促进竞争，或者促进和保护赞比亚微型和小型企业的程度；
- (f) 所拟议的合并对民族工业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影响程度；
- (g) 委员会认为合适的社会经济因素；
- (h) 对公共利益产生影响的任何其他因素。

32. (1) 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合并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对拟议合并的评估并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除非拟议合并的一方未能在评估期限内向委员会提交完成评估所需要的信息。

(2) 倘若委员会未能在前款所规定的评估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合并的决定，视为该拟议的合并已被批准。

(3) 委员会可以延长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评估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4) 在依照前款决定延长评估期限时,委员会至少应当在评估期限届满之日前14日内通知各方。

33. 评估期间,为处理所出现或可能出现的与拟议的合并有关的任何问题,委员会可以考虑拟议合并任何一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

34. (1) 在完成评估和考虑与拟议合并有关的任何陈述性意见后,委员会可以——

(a) 无条件的批准该项合并;

(b) 附条件的批准该项合并或者在合并各方于评估期内承诺处理合并所产生的竞争和其他问题的前提下批准该项合并;

(c) 禁止该项合并。

(2) 在作出禁止合并的决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当通知相应的各方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5. (1) 委员会可以在任何时间撤销业已批准的合并,倘若——

(a) 合并的一方当事人提交产生实质影响的不正确的或误导性信息使合并得以批准;或

(b) 合并的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守合并所附带的条件。

(2) 在依据前款打算撤销已批准的合并时,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参与合并的每一方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并要求这些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收到通知后30日内,向委员会提交陈述性意见。

36. 委员会依据本章所批准的合并不应当免除企业遵守所适应的任何其他法律的义务。

37. 企业故意或者过失地——

(a) 未经委员会批准而实施应当经委员会审查的合并;

(b) 实施被委员会禁止的合并;

(c) 未能遵守批准决定所附加的条件或作为批准条件的承诺;

即属犯罪，应当处以不超过年营业额 10% 的罚金。

第 五 章 市 场 调 查

38. 委员会可以启动市场调查程序，在有合理理由怀疑限制或歪曲竞争的事实正发生在——

- (a) 特定的经济部门；
- (b) 涉及多个经济部门的特种协议。

39. 市场调查的目的在于确定——

(a) 每一相关经济部门和每一种协议的特征或特征组合是否会妨碍、限制或歪曲与赞比亚任何商品或服务之提供或获取有关的竞争；

(b) 本法第 19 条第 (2) 款所提及之情形是否适用于基于同样的理由适用于本法第 16 条列明之情形的该经济部门或该种协议。

40. 为了本章市场调查的目的，委员会可以邀请有关当事人向其提交资料，以及针对与调查事宜有关的任何企业行使调查权。

41. (1) 完成市场调查时，委员会应当在赞比亚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公布调查结果。

(2) 经过调查发现任何经济部门或任何类型的协议存在本法第 39 条 (a) 款所规定之对竞争具有不利影响的情形以及第 39 条 (b) 款不予适用于或予以有限适用时，委员会可以——

(a) 在调查所确认的特定行为能够被作为属于本法第 8 条、第 9 条第 (1) 款、第 10 条第 (1) 款或第 16 条第 (1) 款之事宜进行处理的情形下，依照本法与该事宜有关之规定进行处理；或

(b) 在对竞争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依照本法不能获得救济或者是适用其他法律所导致之结果的情形下，就采取包括修改所适

用的法律以给予有效救济在内的进一步行动向部长提出建议。

第 六 章 行业监管行为

42. 依据本法第 3 条, 监管机构对某一经济部门的企业经济活动行使法定权力时, 须服从本法第三章的要求。

43. 为就与其他经济部门有关的竞争问题进行协调和达成一致, 委员会应当以规定的方式和形式同负责该经济部门的监管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

44. 在认为某一被监管的经济部门不合理地限制竞争时, 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章对该经济领域展开市场调查。

第 七 章 消费者保护

45. 以下商业行为是不公平的, 倘若——

- (a) 误导消费者;
 - (b) 降低企业被合理预期应当满足的诚信标准;
 - (c) 通过骚扰或胁迫方式向消费者施加压力;
- 并且因此歪曲或者可能歪曲消费者的购买决定。

46. (1) 个人或者企业不得实施不公平商业行为。

(2) 违反前款规定之任何个人或企业应当向委员会缴纳不超过个人或企业年营业额 10% 或 150 000 处罚单位的罚款, 按较高额处罚。

47. 个人或企业一

(a) 对以下事项作出虚假表示——

- (i) 商品具有特定的标准、质量、价值、等级、成分、风格或样式, 或者拥有被特殊使用过的经历;
- (ii) 服务具有特定的标准、质量、价值或等级;
- (iii) 产品为新产品;

- (iv) 某一特定的人同意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
- (v) 商品或服务获得赞助、认可，具有从属关系、性能特点、用途或利益，配送附件；
- (b) 对以下事项作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 (i) 任何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 (ii) 任何商品或商品零部件维修设备的可利用性；
 - (iii) 任何商品的原产地；
 - (iv) 对商品或服务的需求；
 - (v) 任何条件、担保、保证、权利或救济的存在、排除或影响；

须向委员会缴纳不超过个人或企业年营业额 10% 或 150 000 处罚单位的罚款，按较高额处罚。

48. (1) 商店或其他商业场所的所有者或使用者不得以通知、店堂告示等方式，免除自己依据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排除消费者依据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2) 违反前款规定的个人或企业须向委员会缴纳不超过个人或企业年营业额 10% 的罚款。

49. (1) 个人或企业不得向消费者提供存有缺陷、不符合通常使用目的或消费者向该个人或企业指明之目的的商品

(2) 个人或企业违反前款之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应当处以——

- (a) 不超过 500 000 处罚单位的罚金；
- (b) 除按照前项处罚外，还须向委员会缴纳不超过个人或企业年营业额 10% 的罚款。

(3) 违反本条第 (1) 款之个人或企业，须——

- (a) 在提供相关商品后的 7 日内，向消费者返还为该商品支付的价款；
- (b) 在实际可行且消费者选择更换的情形下，免费更换存

在缺陷、不符合通常使用目的或消费者向该个人或企业指明的目的的商品。

(4) 除依照本条第(2)款和第(3)款进行处罚外,委员会可以——

(a) 从市场上召回产品;

(b) 在被召回的产品重新在市场上流通的情况下,责令相关个人或企业缴纳不超过个人或企业年营业额10%或者300 000处罚单位的罚款,按较高额处罚。

(5) 个人或企业应当运用合理的注意义务和专业技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或者在与商定的特定时间相近的合理期间内为消费者提供服务。

(6) 违反前款的个人或企业须向委员会缴纳不超过个人或企业年营业额10%的罚款。

(7) 除依照前款之规定处罚外,个人或企业还应当——

(a) 在提供相关服务后7日内,向消费者返还为该项服务所支付的价款;

(b) 在实际可行且消费者选择的情形下,重新提供服务至合理水平。

50. (1) 在赞比亚境内销售的商品应当带有标签,以清楚地标明产品名称、产品成分、产品的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生产者的电话号码及其他任何联系资料。

(2) 个人或企业不得向消费者销售不符合赞比亚标准局或其他相关合格验证机构为该类货物规定的强制性消费类产品信息标准的任何商品。

(3) 个人或企业以与本条第(1)款或第(2)款相悖的任何方式销售、公开出售、进口、展示或处理商品,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应当处以不超过300 000处罚单位的罚金或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两者并罚。

(4) 除依照前款之规定处罚外,委员会还可以——

(a) 从市场上召回产品；

(b) 在被召回的产品重新在市场上流通的情况下，责令相关个人或企业缴纳不超过个人或企业年营业额 10% 或者 300 000 处罚单位的罚款，按较高额处罚。

(5) 个人或企业未能遵守前款规定之命令，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应当处以不超过 200 000 处罚单位的罚金或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并罚。

51. (1) 个人或企业向消费者收取的费用不得超过商品或服务上所标明或显示的价格。

(2) 违反前款之规定的个人或企业须向委员会缴纳不超过个人或企业年营业额 10% 的罚款。

52. (1) 个人或企业不得向消费者销售任何商品，除非产品符合赞比亚标准局或其他相关合格验证机构规定的强制性安全标准。

(2) 个人或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之命令，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应当处以——

(a) 不超过 500 000 处罚单位的罚金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并罚；

(b) 除依照前项之规定处罚外，须向委员会缴纳不超过个人或企业年营业额 10% 的罚款。

(3) 除依照前款之规定处罚外，个人或企业须负责赔偿由于以下原因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

(a) 与商品的相关标准不一致；

(b) 因存在缺陷或危险性特征而被认定存在安全隐患。

(4) 在有合理理由认为个人或企业正在销售不安全商品情形下，与赞比亚标准局和其认为合适的其他相关合格验证机构磋商后，委员会可以向法庭申请裁决——

(a) 某种商品不安全，并禁止向任何消费者销售该种商品；

(b) 已经出售给消费者的某种商品存在不安全隐患, 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所有召回费用从市场上召回该商品并赔偿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而遭受的损失。

53. (1) 在消费者与企业订立的合同中, 倘若各方当事人依据合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严重失衡而损害消费者, 则该合同或合同的该条款应当被认为是不公平的。

(2) 消费者与企业订立的不公平的合同或合同中的不公平条款不具有约束力。

(3) 尽管有前款之规定, 倘若除去不公平条款后仍然可以被执行, 则合同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54. 任何人断定某人和某企业——

- (a) 正在从事任何不公平商业行为;
- (b) 对任何商品、服务或设施作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 (c) 在任何商业场所发布声明将违反本法之规定;
- (d) 向他人销售存在缺陷或不合适的商品或者提供不合适的服务;
- (e) 正在销售不符合该类商品强制性安全标准的商品;
- (f) 已订立或正在执行损害消费者的不公平合同或合同条款;
- (g) 违反本法关于消费者保护之其他任何规定或者不遵守本法之规定;

可以通过规定的方式和形式向委员会投诉。

第 八 章 委员会的调查与决定

55. (1) 倘若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或可能存在违反本法任何规定的行为, 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条第(4)款, 主动或者根据任何人的投诉展开调查。

(2) 在依据前款展开调查时, 委员会可以通过其认为适当

的方式就调查对象进行公众咨询。

(3) 一旦启动调查程序,委员会应当尽可能地书面通知作为调查对象的个人或怀疑为所调查事项的一方当事人的企业,并在通知中指明调查的对象和目的。

(4) 为了依据本条实施调查的目的,委员会可以通过送达的书面通知,要求受送达人——

(a) 在通知所指定的时间内,以指定的方式,通过个人或者团体法人的董事、股东、其他主管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签署的声明,向委员会提交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与调查相关的事项有关的任何资料;

(b) 向委员会或通知中所指定的个人提交通知中所指定的与调查相关的事项有关的任何文件或物品;

(c)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向委员会或通知中所指定的个人提供证据或提交通知中所指定的任何文件或物品。

(5) 个人或企业违反本条第(4)款之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不超过100 000处罚单位的罚款或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者并罚。

(6) 在有合理理由认为依照本条第(3)款和第(4)款给予书面通知可能严重危及其调查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延缓通知直至调查结束。

(7) 尽管有前款之规定,委员会仍然可以接受任何人的对调查有帮助作用的任何声明、文件、信息或物品。

(8) 依照本条第(3)款和第(4)款给予书面通知,委员会可以向与正在调查的事项有利害关系任何当事人征求意见。

(9) 不得依据本条勒令个人提供其有权在任何法院的民事程序中拒绝提交或作证的任何文件或资料。

(10) 调查结束时,委员会应当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和形式公布调查报告及结论。

(11) 委员会不得就法庭已受理的事项展开调查,除非仲裁

处有相反指示。

56. (1) 收到任何人的调查请求后, 在认为该请求系琐碎无聊或无理取闹时, 委员会应当驳回该请求, 书面通知其决定并说明理由。

(2) 委员会可以将其所收到之个人或企业的请求转呈其他监管机构, 并将作出转呈决定的理由通知个人或企业。

57. (1) 在依照本部分展开调查或调查结束的任何时间, 委员会应当同被调查的企业签订同意协议或要求该企业以指定的方式或形式作出承诺。

(2) 依照前款之规定同企业签订授权同意书或收到企业的承诺书后, 委员会应当视情况将该授权同意书或承诺书提交法庭以获得确认。

(3) 收到前款规定之授权同意书或承诺书后, 仲裁处可以——

(a) 予以确认或不予确认;

(b) 在仲裁处确认之前, 退回委员会并指明需要对授权同意书或承诺书作出的任何修改。

(4) 仲裁处所确认的承诺书应当——

(a) 由委员会以决定的形式公布;

(b) 与本法第 59 条所规定之委员会指令具有同等效力。

(5) 未能遵守授权同意书中列明的条件或作出的任何承诺的个人或企业, 应当向委员会缴纳不超过个人或企业年营业额 10% 的罚款。

58. (1) 对于属于本法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2 条范围之限制性协议, 委员会可以向企业发出确保该企业不再成为限制性协议当事人的书面指令。

(2) 依照前款规定之指令, 可以特别要求企业在委员会指定的时间内终止或修改相关限制性协议。

(3) 对于本条第 (1) 款规定之限制性协议, 委员会也可以

不发出指令，而是发布命令要求企业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期间缴纳不超过企业年营业额 10% 的罚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4) 委员会不得处以罚款，除非属于故意或过失地违反禁止性规定。

(5) 依照本条第 (3) 款所发布之罚款命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指明缴纳罚款的日期。

(6) 依照前款指定之日期不得早于针对该命令依照第 61 条提出上诉的的日期结束的日期。

(7) 倘若在指定的日期内未缴纳罚款，且——

(a) 在指定的日期内未针对该命令依照第 60 条提出上诉；

(b) 虽提出上诉但被驳回或撤回；

委员会可以向法庭申请执行令以强制相关企业缴纳罚款。

59. (1) 经过审查，在委员会认定一企业系本法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或第 12 条所提及之限制性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或者本法第 16 条规定之支配地位的一方当事人的情形下，并且——

(a) 涉及限制性协议时，该协议具有妨碍、限制或歪曲竞争的目的或效果；

(b) 涉及支配地位时，企业的任何行为——

(i) 具有妨碍、限制或歪曲竞争的目的或效果；

(ii) 以其他任何方式，构成利用垄断地位，委员会可以向该企业发出其认为必要的、合理的和可行的指令以——

(A) 补救、减轻或阻止委员会所确认的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B) 补救、减轻或阻止迄今为止因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竞争减少而对用户或消费者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的任何损害。

(2) 任何特定案件中，委员会在决定需要采取救济措施时，应当考虑到第 19 条第 (2) 款所规定之抵销性利益在该案中呈现的程度。

(3) 依照本条第(1)款和第(2)款发布之指令可以要求企业——

(a) 终止或修改协议;

(b) 停止或修正某一做法或某一系列行为,包括与价格有关的行为;

(c) 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允许使用其设施;

(d) 拆分企业或剥离资产;

(e) 连续地向委员会提供指定的信息。

(4) 依照本条发布之指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60. 收到委员会依据本部分发布的命令或指令侵害的个人或企业,可以自收到命令或指令之日起30日内向审裁处上诉。

61. (1) 经过调查认定某一企业系某项合并的一方当事人并且该项合并的商品或服务市场导致或可能导致实质性减少竞争的情形下,委员会可以向该企业发出其认为必要的、合理的和可行的指令以——

(a) 补救、减轻或阻止竞争的实质性减少;

(b) 补救、减轻或阻止因实质性减少竞争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2) 对于一项未来的合并,委员会可以要求企业——

(a) 在与赞比亚某一市场有关的范围内停止竞争或合并的实施;

(b) 在合并完成或实施之前,在指令所指定的日期内剥离指令中所指定的资产;

(c) 采取或者停止指令中所指定的作为合并继续进行的条件的行动,包括与价格有关的行为。

(3) 对于一项业已完成的合并,委员会可以要求企业——

(a) 在指令所指定的日期内剥离指令中所指定的资产;

(b) 采取或者停止指令中所指明的作为合并得以维持或继续进行的条件的行为,包括与价格有关的行为。

62. (1) 倘若——

(a) 调查尚未完成, 但委员会有合理理由认定一企业系被禁止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且认为该协议存在致使特定的人遭受严重的或不可弥补的损害的危险;

(b) 一企业系应受审查之协议、垄断地位或合并案的一方当事人, 委员会已经启动调查程序但尚未完成调查, 并且认为——

(i) 有表面证据证明存在妨碍、限制、歪曲或者实质性的减少竞争的事实, 且致使特定的人遭受严重的或不可弥补的损害;

(ii) 展开调查之前, 企业正在采取优先于拟采取的恢复竞争状况的救济措施的行动;

则委员会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适当的指令, 倘若情况紧急, 必须发出指令以——

(A) 防止对特定的人造成严重的或不可弥补的损害;

(B) 保护公众利益;

(C) 阻止接受调查的企业采取行动或优先于接受调查的企业采取行动。

(2) 委员会在依据本条发出指令之前, 应当给予指令所针对之企业进行抗辩的机会。

63. (1) 委员会应当对指令的遵守和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审查。

(2) 在情势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 委员会可以——

(a) 同意修改或终止指令;

(b) 接受承诺的修改, 或免除企业的承诺。

64. (1) 在认定企业无正当理由未能遵守指令或承诺的情况下, 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条第 (2) 款向审裁处申请强制令, 要求该企业在指定的时间内履行其义务。

(2) 在依据前款之规定提出申请之前, 委员会应当考虑企业所作出的任何抗辩。

(3) 仲裁处可以在强制令中规定由不履行义务的企业承担所有申请费用及附带费用。

65. (1) 依照本条第(2)款之规定,外国竞争机构有合理理由认为赞比亚境内的反竞争行为正在损害该机构所在国的竞争时,可以请求委员会展开调查并作出适当处理。

(2) 前款适用于——

(a) 东南非共同市场或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其他成员国提出的请求,鉴于赞比亚对这些组织承担的义务;

(b) 部长以命令形式在公报上证实赞比亚已同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缔结协定,鉴于此协定,协定的每一方应当本着互惠原则就本条第(1)款关于各方所管辖之案件的调查及处理之规定贯彻礼让原则。

66. 部长可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以法律文件的方式,制定规例对依照本部分展开调查的方式作出规定。

第 九 章

竞争与消费者保护仲裁处

67. (1) 兹设立竞争与消费者保护仲裁处,该仲裁处由部长委任的以下兼职成员组成:

(a) 一名具有10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的执业律师,担任主席;

(b) 一名司法部长的代表,担任副主席;

(c) 其他三名成员应为具有5年以上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士。

(2) 在不与本条第(5)款抵触的情况下,仲裁处成员自委任之日起,任期4年,任期届满获重新委任可连任。

(3) 部长可以委任第(1)款(c)项所提及之仲裁处成员的候补人员,由其在实任成员缺席期间履行该成员的职责。

(4) 以下人员不得被委任为仲裁处成员:

(a) 未解除债务之破产者；
(b)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者；
(c) 依据赞比亚或赞比亚境外的任何现行法律被合法羁押或行动自由受限制者；

(d) 依据任何法律被判处刑罚者。
(5) 以下情形，仲裁处成员席位空缺——

(a) 成员死亡；
(b) 成员接到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不出席仲裁处开庭聆讯；

(c) 成员被部长免职；
(d) 成员被法院宣告为破产人；
(e) 成员因精神或身体上的疾病而不能履行成员职责；
(f) 成员被依据任何法律定罪，且因此被判处 6 个月以上有期徒刑；

(g) 本条第 (1) 款 (a) 项和 (b) 项所提及之作为律师的成员基于赞比亚法律协会确认的执业纪律而停止执业。

(6) 出现前款规定之席位空缺，部长可以依据本条第 (1) 款委任新成员，但该成员仅任职至其前任成员任期届满时为止。

68. 仲裁处的职能为——

(a) 聆讯依据本法提起之任何上诉；
(b) 履行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委派的其他职责。

69. 负责商业的部应当向仲裁处提供依照本法履行职能所必需的秘书和会计服务。

70. (1) 三名仲裁处成员达到法定人数。

(2) 仲裁处聆讯或合议的任何事项应当经出庭或与会的仲裁处成员过半数通过，若票数相等，主持聆讯或会议的成员除商讨性投票外，还有权投决定票。

(3) 仲裁处聆讯的一方当事人可委托一名律师或其选择的任何其他人士作为自己的代表，亦可亲自出庭。

(4) 仲裁处的决定应当以理性判决的形式作出，并且向聆讯程序的每一方当事人及受该决定影响的每一个人提供副本一份。

(5) 倘若会议所考虑的主题是与该成员或成员的配偶的私权利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任何事宜，会议开始后，出席仲裁处会议的该成员应当尽快披露该利益，并且不得就与该事宜有关的任何问题参与任何考虑、谈论或者表决，除非仲裁处作出相反指示。

(6) 依据本条进行之权益披露应当记载于会议记录。

(7) 为了任何聆讯程序的目的，仲裁处可以决定使用评估人员或专业人士。

(8) 仲裁处应当令人保存其法律程序的记录。

71. (1) 仲裁处可以——

(a) 命令各方当事人或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处提交其认为为法律程序的目的所必需的信息；

(b) 使用可以使任何事项得以公正、快捷而又具成本效益的解决程序。

(2) 仲裁处可以传唤证人、命令提供或检查书籍、文件或其他物品、讯问宣誓的证人，且为了前述目的，特此授权主席监督。

(3) 传唤证人出庭的传票或提供任何书籍、文件或其他物品的命令应当由主席签署，并以法定方式送达。

72. 任何人故意提供对仲裁处席前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任何问题有重大影响的虚假证据，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应当处以不超过100 000处罚单位的罚金或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并罚。

73. (1) 若业已实施的合并违反本法，仲裁处可以——

(a) 责令参与合并的一方出售其通过合并所获得的任何股份、权益或其他资产；

(b) 宣布合并所遵守之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

(2) 除了依照前款颁布命令或代替该命令外，仲裁处可以指示任何企业或其他任何人出售通过合并所获得的任何股份、权益或其他资产，倘若被禁止的行为——

(a) 通过本法其他规定无法获得足够的救济；

(b) 系先前已被仲裁处裁定为被禁止的行为的企业实施的重大行为。

(3) 考虑到相关当事人的商业利益，依据本条第(1)款和第(2)款颁布之命令可以指明遵守的时间及仲裁处认为适当的其他任何事宜。

74. (1) 仲裁处可以根据事情的是非曲直颁发其认为公平的成本命令。

(2) 依照前款，与仲裁处席前进行之法律程序有关的成本和费用属于仲裁处所裁定合理产生的与程序有关的成本或成本的一部分。

75. 受仲裁处之裁决侵害者可以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76. 仲裁处的费用和成本应当从为依照本法履行仲裁处的职责而由国会所拨之款项中支付。

77. 须向仲裁处之成员及书记处支付部长所决定之津贴。

78. (1) 首席大法官可以通过法律文件形式就以下事项制定规则——

(a) 依照本章提出上诉之方式和形式；

(b) 传唤有关人员至仲裁处席前之传唤程序；

(c) 要求证人至仲裁处席前之传票的送达方式和形式，以及任何书籍、记录、资料或物件的提交方式和形式；

(d) 仲裁处席前进行之法律程序中须遵循的步骤及遵守的证据规则；

(e) 仲裁处之鉴定人员及专家的职责。

(2) 依照本条制定之规则可以特别规定——

(a) 任何事项被提交仲裁处之前，须已按照规则所规定之步骤提交至委员会且委员会已就此展开过调查；

(b) 确保法律程序的通知，并规定法律程序的时间和步骤；

(c) 确保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在其提出要求时，有权获得仲裁处的审理。

第 十 章

一 般 规 定

79. (1) 委员会可以实施一项宽恕政策，在企业主动披露依照本法禁止之协议，并在调查过程中同委员会合作情形下，可以免除其依照本法本应缴纳之全部或部分罚款。

(2) 前款规定之宽恕制度的具体内容，应当由委员会在其发布的指南中作出规定。

80. (1) 任何有司法管辖权之法院对任何人在赞比亚境外所从事之依据本法构成犯罪的任何行为拥有管辖权。

(2) 倘若对任何人依据本条提起控告的任何法律程序禁止对其提起控告的后续程序的，应当禁止依据与引渡有关的任何成文法对赞比亚境外的与在赞比亚境内已实施的罪行相同的罪行提起控告的后续程序。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适用于本法之法律程序。

81. 尽管存在任何成文法中含有任何相反的规定，然而即使在法院作出对委员会不利的判决或颁布对委员会不利的命令的情形下，仍然不得颁布对委员会或其财产不利的执行令、扣押令或适用对委员会或其财产不利的任何性质的诉讼程序，但是总裁应当从委员会的财政收入中支付与判决或命令所判给的金额相等之金额给有权获得此金额的人。

82. 任何人违反本法之规定致使未依照本法给予特定处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应当处以不超过100 000处罚单位的罚金

或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并罚。

83. 在本法中之罪行系由团体法人或非法人团体实施的情形，一经定罪，则该团体法人或非法人团体之每一名董事或经理，应当如同董事或经理个人实施该犯罪一样承担责任，除非董事或经理向法院证明其对构成犯罪之行为不知悉、未经其同意或默许，或者证明董事或经理采取了合理措施以阻止犯罪行为之实施。

84. (1) 依据本法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为更好地实施本法之规定，委员会可以制定指南。

(2) 委员会应当发布依照本法在赞比亚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刊登的指南，并且在按前述规定发布之前，指南不得生效。

(3) 委员会依据本法发布之指令对受本法调整之任何人具有约束力。

85. 委员会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和形式发布与本法实施有关之资料及通知。

86. (1) 依照本法应缴纳之罚款系应向国家履行之债务，并可循简易程序作为民事债项被追讨。

(2) 无论什么情况下，在本法中被要求缴纳之与个人或企业年营业额有关的罚款，委员会所留存的比例须与依照本条第(3)款作出之规定相同。

(3) 财政部长可以通过法律文件对个人或企业所缴纳的营业额之委员会留存比例作出规定。

87. (1)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法之规定，在委员会的建议下，部长可以以法律文件形式制定规例。

(2) 在不损害前款规定之一般性的情形下，依据前款制定之规例可以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a) 依据本法所提出之申请的方式、费用及步骤；

(b) 为了支持依据本法所提出之申请而须提交的信息及资料；

- (c) 豁免的形式及条件；
- (d) 豁免证明的形式及颁发条件；
- (e) 将合并交易向委员会事先申报的标准；
- (f) 向委员会提出上诉或报告的方式和形式；
- (g) 向任何人送达通知的方式和形式；
- (h) 要求任何人出席委员会法律程序之通知的送达方式和形式以及任何书籍、记录、资料或物件提交的方式和形式；
- (i) 委员会依据本法展开调查所应采用的方式；
- (j) 委员会依据本法启动调查所应采用的方式和形式；
- (k) 本法之目的得以实现的通常事宜。

88. (1) 1994 年的竞争与公平交易法现予废止。

(2) 尽管有前款之规定，附件二中之规定应当适用于该附件中所规定之事项。

(3) 尽管有前款之规定，在本法实施之前担任前委员会董事局成员者应当继续担任董事局成员，直至 3 个月后部长根据本法之规定委任董事局成员。

(附件一、附件二略)